

#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
電話：(02) 2755-1399 分機 3278  
聯絡人：蔡孟岑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收受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內政部社會司

清華大學統計所、數學所、經濟所、計量財務金融所、  
科技管理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所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 慈 字 第 10110003 號

主 旨：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「2012 年蔡萬霖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歡迎貴校符合申請資格之系所學生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前向本會申請。實施辦法詳如附件。

說 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分為「勤學向上」及「特殊功績」兩組，凡 101 學年度就讀國內學校之本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各組之申請條件者：

## (一) 勤學向上組：

1. 符合實施辦法所列之國內大學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：  
大學最後兩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一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者。
2. 符合實施辦法所列之國內大學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：  
碩士班一年級平均學業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一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者。

## (二) 特殊功績組：

國內在學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，具備為國爭光之國際榮耀、對社會有傑出貢獻、或個人特殊事蹟堪為全國學子表率者，經師長

推薦參加。

二、獎助學金：每名/每個團體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三、名 額：擇優錄取 100 名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01 年 10 月 22 日(一)**止，逾期不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請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([www.cathaylife.com.tw](http://www.cathaylife.com.tw))依申請程序進行，未依規定報名者將不予受理。

1. 勤學向上組：請務必依規定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完畢後列印報名表，連同其他檢附資料回擲本會。
2. 特殊功績組：請上網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，連同其他檢附資料回擲本會。

六、聯絡人：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蔡孟岑

電話(02)2755-1399 分機 3278

E-mail: [meng3278@cathaylife.com.tw](mailto:meng3278@cathaylife.com.tw)

董事長 **錢 復**

## 國泰慈善基金會『2012年蔡萬霖先生紀念獎學金甄選活動』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內碩士班研究生努力向學及具特殊功績貢獻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擇優錄取 100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10 萬元。(註 1)
- 三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凡 2012 年(101 學年度)就讀國內學校、碩士班之本國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研究生)，並符合以下各組之申請條件者：(註 2)

組別	獎勵對象	申請資格
勤學向上組 (註 3)	<b>■一般報名類：</b> 符合【附表一】所列之國內大學「碩士班一年級」學生	大學最後兩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，操行成績每一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並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者。
	符合【附表一】所列之國內大學「碩士班二年級」學生	碩士班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，操行成績每一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並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者。
	<b>■系所保薦類：</b> 符合【附表二】所列之國內大學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」學生	1. 學業、操行分數：同上述 2. 報名方式：由指定系所，推薦乙名該系所優秀學子，並由所長於報名表上用印、校方出具公文以示保薦。
特殊功績組 (註 4)	國內在學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	對國家、社會有傑出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並經師長推薦者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請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([www.cathaylife.com.tw](http://www.cathaylife.com.tw))『最新消息區』連結活動網頁上網報名，線上報名成功後，列印報名文件，併同以下文件以掛號寄至：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收。(註 5)

- (一)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簡要自傳一份：500~1000 字，說明求學過程、家庭狀況、獲獎紀錄、未來計劃等。(註 6)
- (五) 師長推薦函：請檢附所就讀之「本科系所教授」或「指導教授」推薦函一份。
- (六) 其他文件：具備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身份者，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；具原住民身份者需檢附戶籍登記資料。
- (七) 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、獎學金運用計劃書各一份。
- (八) 校方推薦公函：系所保薦者須檢附此項文件以茲證明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2012 年 10 月 22 日(一)**止。(註 7)

六、活動時程說明：(本會視實際情況保留調整權利)

